



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度同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9,584	122,544
銷售貨品之成本		(35,382)	(38,860)
直接經營費用		(74,366)	(82,486)
		<u>9,836</u>	<u>1,198</u>
其他收益		1,033	6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12)	(5,974)
行政費用		(10,585)	(12,239)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36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4,498)
		<u>(2,070)</u>	<u>(20,872)</u>
營業虧損		(1,839)	(2,768)
融資成本		(3,909)	(23,640)
除稅前虧損		(3,909)	(23,640)
所得稅	5	—	—
		<u>(3,909)</u>	<u>(23,640)</u>
股東應佔虧損			(重新編列)
			<u>(23,640)</u>
每股虧損 — 基本	6	<u>(5.5) 仙</u>	<u>(39.7) 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504	91,75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u>90,504</u>	<u>91,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610	5,295
應收貿易賬項	1,116	1,7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4,252	13,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30	6,8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6	3,424
	<u>26,494</u>	<u>30,5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939	12,38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704	16,539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9	6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0,214	12,713
其他貸款	38,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36	—
一名前股東提供之貸款	—	73,267
	<u>106,062</u>	<u>114,974</u>
流動負債淨額	(79,568)	(84,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36	7,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4	595
股份溢價	176,480	167,079
特別儲備	(36,810)	(36,810)
累計虧損	(142,091)	(138,182)
	<u>(1,707)</u>	<u>(7,31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7	261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416	14,344
	<u>12,643</u>	<u>14,605</u>
	<u>10,936</u>	<u>7,287</u>

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業績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達79,568,000港元，故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問題。

基於主要股東之人士已確認願意在財政上對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全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債務。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下文披露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定之會計實務準則。由於採納該等新訂定之會計實務準則；因此對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簡明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之編排作出更改，但此等更改並無對現在及前期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此，並不需作前期調整。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及其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於香港。

4. 折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9,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200,000港元)之折舊開支。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3,9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640,000港元)與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969,329股(二零零一年：59,524,520股)計算。前期之每股虧損經已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虧損約3,900,000港元，而去年度同期間之虧損則約為2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下降2.4%至約119,600,000港元。而去年度同期間之營業額則約為122,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結束虧損之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結束銅鑼灣之美食大本營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結束漁人碼頭之業務。

元綠壽司

儘管經濟持續低迷，元綠壽司於本期間內之表現出色，連同於本期間內開業之五家分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有十九家分店。由於管理層引進嶄新意念，包括開設時尚設計加上充滿前衛格調佈置之「第三代」元綠壽司分店，及至委任充滿活力之人氣偶像擔任元綠大使，元綠壽司得以成功取得年青顧客的認同。結果元綠壽司之營業額大幅增長24.9%，衝破100,000,000港元的大關。元綠壽司的經營更加轉虧為盈。繼「第三代」元綠壽司分店取得成功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將軍澳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於沙田等高密度住宅區開設兩間新店。連同已加強之外賣服務，管理層相信元綠壽司可將顧客層面拓展至年輕夫婦及家庭並提供物有所值及具有效率之服務。

水車屋日本料理

本集團旗下之高級日本餐廳水車屋日本料理之營業額輕微下降及虧損增加，主要是受東鐵支線建築工程影響，管理層預期虧損情況未能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環球欣葉台灣料理

於本期間內，環球欣葉台灣料理已縮短營業時間以削減營運虧損，因此導致營業額下跌。除台灣地道菜式外，管理層將會繼續增添新的中國菜式，務求帶給顧客更多的新鮮感。

漁人碼頭中式海鮮酒家

漁人碼頭中式海鮮酒家去年面對特別惡劣之經營環境，因此，該酒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結束營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股東虧絀分別約為117,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由分別以106,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12,600,000元之非流動負債撥支。

由於新主要股東已確認願意在財政上對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相信現有之財務資源以及75,000,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足夠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債務。

本集團面對有限度之匯率波動風險，其銀行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全部以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11,900,000股，每股作價0.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後，本公司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各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五股。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10名長期僱員及169名兼職僱員。本期間內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5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於本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之，其條款符合修訂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名下若干項總值38,2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3,300,000港元之現金及市值34,900,000港元之物業)作為其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展望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份之控股權變動，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換入部分新的成員，並對集團營運作出深入之檢討。由於香港飲食業面對劇烈的競爭，董事將會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致力維持產品及服務質素、積極開拓食品種類、考究食肆之佈置及選址以迎合顧客口味及需要，從而加強集團之競爭力。此外，董事亦關注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虧損及自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持續錄得之股東虧絀情況，為了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決心本着開明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於本港及國內尋求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盡快改善集團的現況。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其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港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